



病人醫護權益協進會

The Patients and Healthcare Professionals Rights Association

## 《自願醫保計劃》意見書

本會自成立以來，一直關注醫療融資問題，以確保本港的醫療體系能夠可持續發展。就特區政府推出《自願醫保計劃》，本會原則上表示支持，亦衷心希望有關計劃能夠達到「貫徹用者自付，舒緩公私失衡」之願景，以集合公私營醫療系統的資源，為病人提供優質而具成本效益之醫療服務。不過，對於有關計劃的推行細節，本會有以下建議：

1. 擴闊「標準計劃」保障範圍並定期檢討：本會認為，《自願醫保計劃》中，為受規管醫保計劃所訂立之最低標準，其保障範圍及保障額並不足夠，例如非住院癌症治療之保障額，並不足以支付使用標靶抗癌藥的開支，現時中產階層因未能符合資助資格而要「傾家蕩產」籌措費用治療癌症的情況，依然難以藉自願醫保而有所改善。另外，醫療科技日新月異，加上通脹，醫療成本會隨時間而不斷上升，如保障額未能與時並進，將未能符合將來病人之需要，而減低投保及光顧私營醫療服務之意欲。本會建議政府在訂立標準計劃之內容時，應詳細考慮保障範圍及保障額能否應付病人之需要，而有關標準亦應定期檢討，以應付將來醫療成本上漲。
2. 增加誘因吸引中產階層投保：現時中產階層投購醫療保險仍然未見踴躍，在《自願醫保計劃》實施後，如何吸引投保以分擔風險成為一大難題。計劃中的稅項扣減，即使以標準稅率計算，每年能夠節省的稅款也只有數百元，難以吸引中產階層購買。本會建議增加稅務優惠並為投保之市民於投保首數年提供折扣優惠，亦吸引市民儘快投保。
3. 優化團體醫保計劃過渡至自願醫保計劃之安排：現時政府提出針對團體醫保過渡至自願醫保的安排欠缺彈性，對僱主亦欠缺吸引力，不利於提高計劃參與率。我們建議為團體醫保計劃過渡至自願醫保計劃提供更彈性之安排，並增加誘因吸引僱主轉至自願醫保。
4. 政府帶頭參加自願醫保：現時政府僱員之醫療保障，全數由公營醫療系統負擔，不但欠缺成本效益，亦令普遍有負擔能力的公務員依賴公營醫療系統，不利於舒緩公私營失衡問題。本會建議政府應改為政府僱員購買自願醫保，不但可以為自願醫保起示範作用，亦可將公務員之醫療服務轉移至私營系統，有助舒緩公私營失衡問題。
5. 籌劃增加私營醫療服務供應：《自願醫保計劃》實施後，可以預期私營醫療服務之需求將大幅增加，而現時私營醫療服務之供應，尤其是私家醫院病床，將難以滿足未來需求。本會建議政府應及早籌劃興建新私家醫院提供更多病床，並增加醫護人員培訓名額及增加引入外地合資格醫護人員，以滿足未來需求。

本會希望有關當局能接納以上建議，令自願醫保計劃更為完善，亦讓本港醫療體系能夠可持續地發展。

病人醫護權益協進會  
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